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〇年九月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的方式公开的，所有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统计数据、需审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在年报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董事会秘书处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附件二：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保密提示函

\_\_\_\_\_：

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未披露之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 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披露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 贵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6.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人员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特此提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单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_\_\_\_\_部门\_\_\_\_\_（先生/女士）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1、\_\_\_\_\_；

2、\_\_\_\_\_；

3、\_\_\_\_\_；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 姓名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       |       |        |

特此回函确认。

接收单位：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